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建議重選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股份購回授權	4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卜蜂國際之董事會
「細則」	指	卜蜂國際之細則(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卜蜂國際」或「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卜蜂國際之董事
「本集團」	指	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此通函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董事：

謝中民先生
謝國民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克俊先生
黃業夫先生
何炎光先生
何平僊先生
白善霖先生
謝吉人先生
謝杰人先生
謝仁基先生
謝漢人先生

Kowit Wattana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馬照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1)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2)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3)授予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2條，五位董事分別為謝克俊先生、何炎光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位即將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

倘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資料。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處理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使董事能在其認為合時及適當之情況下更靈活為本公司籌集新資金。如該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發行授權被全面行使（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89,730,786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即等同最多577,946,157股新股份。

倘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此外，倘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

載列於第13至16頁為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有關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事項、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以點票形式表決或(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以點票形式表決之要求被撤銷之際)被要求以點票形式表決，並由

- (a) 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c) 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人團體，須由其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提出；或
- (d) 合共持有已繳股本不少於所有已繳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人團體，須由其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提出。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任股份之受委代表(持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舉手表決時，投票結果與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相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如上述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董事及主席須要求以點票形式表決。然而，倘所持全部代表委任投票權明顯反映縱使以點票方式表決，亦不會扭轉舉手表決結果，則董事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毋須要求以點票形式表決。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儘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即將退任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謝克俊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持有美國加州Occidental College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於亞洲及美國之投資、金融、銀行及策略性業務發展之資深經驗。謝先生亦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謝克俊先生與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以上各人均為董事）乃堂兄弟之關係。彼乃謝大民先生之兒子及謝正民先生、謝中民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謝國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長）（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之侄兒。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本公司2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等XV部之定義並無擁有及無被視為擁有於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之酬金為120,000美元，及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何炎光先生，56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及執行董事。彼持有泰國曼谷Assumption Commercial College之商業系學位。何先生亦為本集團農牧企業中國區之副董事長，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擁有經營農牧企業之資深經驗。除以上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之酬金為536,000美元，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謝杰人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Virginia Intermont College之學士學位，擁有業務管理之資深經驗。謝先生亦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謝杰人先生與謝克俊先生、謝吉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以上各人均為董事）乃堂兄弟之關係。彼乃謝正民先生之兒子及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謝國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長）（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之侄兒。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謝仁基先生，37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工業管理系之理學士學位，並擁有業務管理之資深經驗。謝先生亦為PT. Charoen Pokphand Indonesia, Tbk.（一家於耶加達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總裁委員。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謝仁基先生與謝克俊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以上各人均為董事）乃堂兄弟之關係。彼乃謝中民先生（本公司之主席）之兒子及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長）（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之侄兒。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馬照祥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30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彼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之外，馬先生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項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馬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被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指定任期為一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31,000美元，乃參照彼於處理本公司事務預期所需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接獲馬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確認函，彼被視為獨立人士，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重選以上即將退任董事一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內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用，建議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已繳足之股份。

上市規則對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賦予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列為第4段B項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該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有關期間」）止，隨時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達10%之股份。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內購回之股份均須預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由一般授權或於特別事項上所須之特別批准）取得批准。

因此，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889,730,786股為基準，如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288,973,078股。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和增加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董事現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須由自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其繳入盈餘賬提供融資。

如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於決定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前，將考慮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在會對本公司在進行有關購回股份事宜時所須之營運

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董事只會在考慮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事宜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該項權力。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說明函件刊發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	0.485	0.250
六月	0.435	0.335
七月	0.400	0.335
八月	0.385	0.220
九月	0.415	0.265
十月	0.330	0.245
十一月	0.320	0.270
十二月	0.400	0.31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570	0.255
二月	0.465	0.365
三月	0.520	0.380
四月	0.420	0.33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34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彼或彼等之股份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CPI Holding Co., Ltd. (「CPI」) 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 合共持有1,486,108,44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43%。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當董事行使根據

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CP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約57.14%，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現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權力。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而引起之後果。

董事、彼等之聯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與各彼等聯繫人士(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連人士(釋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據此而成立)及組織章程及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作出購買。

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段A項及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段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段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佩珊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下或(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由(i)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ii)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人團體，須由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或其代表提出；或(iv)合共持有已繳股本不少於所有已繳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人團體，須由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或其代表提出。